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許書維
電話：06-2213597*605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hubookw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928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登錄「本市關廟區自來水廠水塔」為聚落建築群乙案，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07年6月6日提報表辦理。
- 二、旨揭建物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15條之規定，於107年8月9日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在案，合先敘明。
- 三、經整體評估後，該建築群保存狀況尚佳，並見證地方發展與供水設施之變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進一步處分前（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補強或拆除），通知本處。
- 四、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研議該設施群與地方民間團體之合作使用或認養機制，以利其歷史記憶與氛圍之延續。

正本：郭書勝 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歸仁服務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林喬彬